

证券代码：874057

证券简称：迪亚环境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现场投票☐电子通讯投票☐网络投票☐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辉斌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287,3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，无缺席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4 年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，做出《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份数为 40,287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能的情况，做出《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份数为 40,287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5-011)及《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2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份数为 40,287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份数为 40,287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以及 2025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，本着求实、稳健的原则对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合理预计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份数为 40,287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，初步预计，2025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6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份数为 20,602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长沙驰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、魏辉斌、四川蓉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份数为 40,287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份数为 40,287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出具专项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8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份数为 40,287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制定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20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份数为 40,287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甘露、喻泓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湖南迪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